

## 彰化縣溪州鄉第二、第四公墓遷葬進塔優惠辦法

- 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本鄉第二、第四公墓遷葬，以利土地活化及多元利用或其他計畫需要，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並將骨灰骸安葬於合法之公私立殯葬設施，特訂定本優惠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係針對公佈實行後，遷葬公告期間內自行完成起掘、遷葬進塔之家屬或關係人，如已於本辦法公告前，遷葬公告期間內自行遷葬者不另外補助。
- 三、優惠方式：
  - (一) 使用本鄉第五公墓懷德堂，優惠減免規費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使用本鄉第三公墓懷宗堂，優惠減免規費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  - (三) 上述優惠係指免收堂塔使用規費，其餘擇日、撿骨、祭拜或火化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公告優惠期間，家屬或墓主應自行攜帶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、亡者除戶謄本(如年代久遠無除戶謄本者可依族譜證明者亦可)、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證明該墳墓係於第二或第四公墓起掘之照片，向本鄉第三公墓或第五公墓管理室申請進塔事宜。
- 五、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進塔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優惠，經本所查明屬實後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仍應補繳塔位使用規

費。

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七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